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陈宏哲先生、陈健富先生、张奎先生采用通讯表决，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发表了明确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满，且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经审议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因此，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实际业务情况、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》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